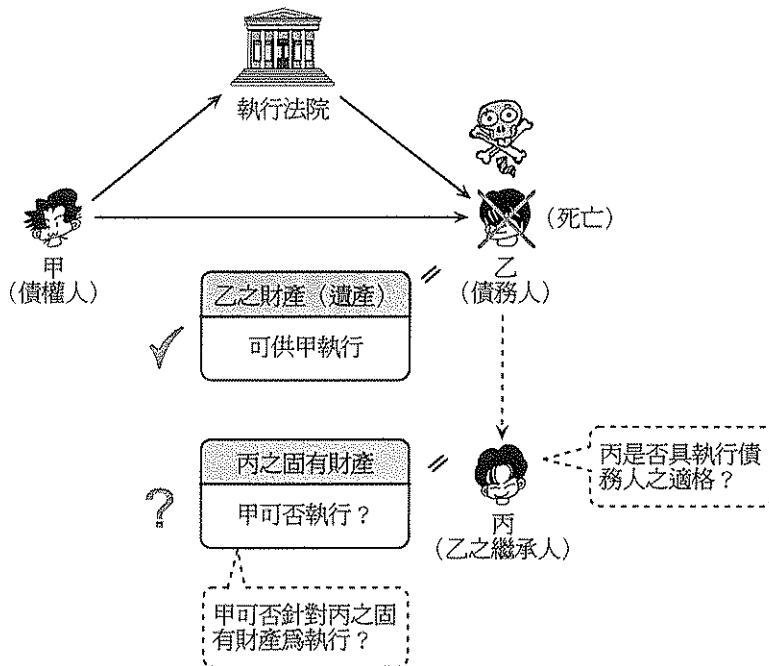


	執行債務人適格	執行之標的
拋棄繼承	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為適格債務人 ⁷³	
無人繼承	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	遺產



作者叮嚀

有關債務人死亡在執行法上的影響，涉及的範圍還蠻廣泛的，這裡請各位先記兩個層面：本節「執行主體」所討論到的「繼承人是否有執行債務人適格」，及等下在「執行客體」會看到的「得執行何等財產作為執行標的」。我們先用下圖表示應注意的重點：



當然，既然說打擊面很廣，所以這個議題還涉及到諸如「當事人死亡時執

73 民法§1176VI規定若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者，準用民法§1177以下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即由遺產管理人處理遺產事宜。若此際無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者，得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（強執§5IV）。

行程序得否繼續進行」、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」、「限定繼承中，執行程序是否應在申報期間停止」等等的問題，這些我們會在第三章第一節講「強制執行之進行」時再為各位作統一的整理。

附帶一提，民法繼承編在98年6月10日修正後，§1148 II規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所以已改採「限定繼承」為原則，在執行法上，自然仍得以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，但就只能以遺產之範圍為執行標的了。



例題研究

就執行名義之效力言，遇有左列各種情形，執行程序是否繼續進行？以及應對何人之財產執行？試分別解答，並簡述其理由：

- (一)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債權人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概括繼承時。
- (二)同上情形，債務人死亡後，為無人承認之繼承時。
- (三)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。
- (四)同上情形，債務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為概括繼承時。
- (五)稅捐機關就欠稅案件聲請開始執行後，債務人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概括繼承時。

(74律)

◀ 解題流程·問題意識 ▶

有關執行當事人適格的問題中，雖然理論比較複雜、問題點也多，不過最喜歡考的還是當事人死亡而有人繼承之情形。不過這種題目多半很簡單，各位只要把上開的表格記熟就沒什麼太大的問題了。總之，執行當事人的部分，繼承人均有當事人適格；執行客體的部分，無論如何遺產均可執行，繼承人的固有財產則要看狀況。

本題可以當作是個基礎的練習，參照上開的表列，我們作個簡單的分析：

- (一)若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，固非強制執行法§5 III所規範之情形，而因執行程序係為實現債權人之權益（即繼承人所繼承之權益），故自應允許債權人之繼承人加以承受，繼續對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加

以執行。

- (二)縱債務人死亡無人繼承，執行程序仍得續行（強執§5Ⅲ），此時若有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便以其為執行債務人；若無，則無執行債務人亦可。執行標的當然便只有遺產。
- (三)執行開始後繼承人限定繼承時，則雖仍得以限定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，但執行標的便僅限於遺產，不得執行限定繼承人之自有財產。若繼承人全體均拋棄繼承者，則處理上與無人繼承相同。
- (四)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，執行程序仍得續行（強執§5Ⅲ），又因為繼承人為概括繼承，所以應改列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，並得對遺產及繼承人之自有財產執行之。
- (五)因稅捐債務係屬公法上義務，故僅及於債務人（被繼承人）一身，無法繼承，是以縱繼承人概括繼承，雖繼承人仍有債務人適格，但執行標的仍只限於遺產。



例題研究

債權人甲於民國95年間向法院起訴，請求債務人乙返還買賣價金新台幣100萬元確定後，乙於96年1月間死亡，其代位繼承人丙於繼承發生時為18歲，未依法為限定或拋棄繼承。甲於98年7月間，持上開確定判決，聲請對丙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另一債權人丁持乙應清償借款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亦對丙該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丙主張其繼承乙從未取得任何財產，且其薪資並非遺產。試問丙是否有何救濟方法？

(98司)

◀ 解題流程 · 問題意識 ▶

本例牽扯到個民法新修正的問題，簡單來提一下：民法繼承編於97年1月2日修正前，是以概括繼承為原則，所以債務人若死亡，除得以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外，尚得同時對遺產及繼承人固有財產為執行。而97年1月2日修正§1153Ⅱ，規定「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所以就未成年人改為以限定繼承為原則；進一步在98年6月10